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 股 份 代 號: 127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物業及股權

## 更換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收購目標物業及太原和泰100%股權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華升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函**」)。

由於本公司與華升資本未能就委任函項下的時間表達成共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就收購事項更換獨立財務顧問乃審慎之舉。因此,本公司與華 升資本已相互同意終止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浤博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獲准進行第 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生效,以取代華升資本。浤博資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納入通函,以適時寄發予股東。

>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 (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薜慧女士。